

明道大學復康巴士管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05月18日簽陳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4年05月06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明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復康巴士，特訂定「明道大學復康巴士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復康巴士借用申請分為「派用」或「借用」兩種方式：

(一) 復康巴士「派用」：

係執行資源教室擬定之運行計畫，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補助之身心障礙工作經費自籌款以及身心障礙相關補助經費項目支應，不足部份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運行計畫有二：

1. 校外就醫：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住宿期間就醫為主，順道載送至市區採買生活必需品為輔。
2. 校外參訪：用於資源教室所安排或舉辦之相關校外參訪或輔導活動。

(二) 復康巴士「借用」：

資源教室擬之運行計畫以外之公務用途得申請借用，借用原則及付費方式如下：

1. 以不影響資源教室原有運行計畫為原則。
2. 以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或行動不便之師生之公務優先借用。
3. 借用單位需自行支付相關費用(油資、過路費及停車費等)。
4. 非核准之公務用途不得借用。
5. 借用單位需自行委派駕駛人員，該駕駛員必須為本校之教職員工，並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
6. 如需使用輪椅升降機，需提早20分鐘學習使用方法。
7. 如有損壞需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之相關費用。

三、車輛損壞相關責任：

損壞原因係為駕駛員應注意而未注意者，損壞責任由該駕駛員自行負責，如損壞責任係為發生事故，兩造雙方均有責任時，駕駛員應負擔保險理賠後不足之維修費用。

四、車輛肇事時，應保持現場，並立即向附近警察機關報案，如有傷亡應先作救護、救傷等緊急措施。

五、本作業規定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